|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9） 2019年10月28日-11月22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92 (Add.2)-C** |
|  | **2019年10月7日** |
|  | **原文：英文** |
|  | |
| 印度（共和国） | |
| 大会工作提案 | |
|  | |
| 议项1.2 | |

1.2 根据第**765**号决议**（WRC-15）**，审议在401-403 MHz和399.9-400.05 MHz频段内卫星移动业务、卫星气象业务和卫星地球探测业务中操作的地球站的带内功率限值；

# 1 引言

ITU-R根据第**765**号决议**（WRC-15）**研究了CPM报告关于议项2（AI）的第4/1.2/3.1和4/1.2/3.2节中关于确定地球站带内功率限值的问题，这是保护功率较低或中等功率的卫星系统（如，DCS）免受来自在401-403 MHz频段的EESS和MetSat以及在399.9-400.05 MHz频段的MSS中工作的遥控链路地球站产生的有害干扰所必须的。

399.9-400.05 MHz频段

印度支持CPM报告中该议项的方法C，并支持CPM报告中表4/1.2/3-1指明的e.i.r.p.限值。APT成员认为，2024年11月22日之前的过渡期对确保EESS系统现有的遥令系统（包括那些在2019年11月22日之前通知的系统）可以继续操作是必要的。

401-403 MHz频段

印度支持CPM报告中该议项的方法E。APT成员认为，过渡性安排对确保EESS现有的遥令系统（包括那些在2019年11月22日之前通知并投入使用的系统）可以继续运行到2024年或2029年11月22日（日期待由WRC-19商定）是必要的。

确保EESS下运行的所有现有卫星系统的遥令持续到2029年11月22日是必要的。因此，我们支持CPM报告中的方法E，在此频段内适用相关的e.i.r.p.限值的过渡期延续到2029年11月22日。

# 2 提案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MOD IND/92A2/1#50176

335.4-410 MHz

|  |  |  |
| ---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
| 1区 | 2区 | 3区 |
| 399.9-400.05 卫星移动（地对空） 5.209 5.220 ADD 5.B12 | | |

ADD IND/92A2/2#50177

5.B12 在399.9-400.05 MHz频段中，卫星移动业务地球站任意发射在任意4 kHz内的最大e.i.r.p.不得超过5 dBW且卫星移动业务每个地球站的最大e.i.r.p.在整个399.9-400.05 MHz频段内不得超过5 dBW。在2024年11月22日之前，此限值不适用于无线电通信局于2019年11月22日之前已收到完整通知资料，并已在该日期之前启用的卫星系统。2024年11月22日之后，这些限值须适用于在此频段内操作的所有卫星移动业务系统。（WRC-19）

**理由：** 根据ITU-R的研究结果，在新的脚注中提供了地球站运行和过渡期的适当发射限值。

MOD IND/92A2/3#50180

335.4-410 MHz

|  |  |  |
| ---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
| 1区 | 2区 | 3区 |
| 401-402 气象辅助  空间操作（空对地）  卫星地球探测（地对空）  卫星气象（地对空）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ADD 5.D12 | | |
| 402-403 气象辅助  卫星地球探测（地对空）  卫星气象（地对空）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ADD 5.D12 | | |

**理由：** 印度建议在401-403 MHz频段中增加一个新的脚注，以规定卫星地球探测业务中各地球站任意发射的e.i.r.p最大值，以减轻对DCS运行的潜在干扰。

ADD IND/92A2/4#50181

5.D12 在401-403 MHz频段，对于轨道远地点等于或大于35 786千米的对地静止轨道系统和非对地静止轨道系统，卫星气象业务和卫星地球探测业务的地球站的任何发射，最大e.i.r.p.在任何4 kHz内不得超过22 dBW，对于轨道远地点小于35 786千米的非对地静止轨道系统，该值在任何4 kHz内不得超过7 dBW，在整个401-403 MHz频段内，卫星气象业务和卫星地球探测业务内的各个地球站的最大e.i.r.p.对轨道远地点等于或大于35 786千米的对地静止系统各非对地静止系统不得超过22 dBW，对轨道远地点小于35 786千米的非对地静止系统不得超过7 dBW。

这些条款不适用于该频段中无线电通信局已于2019年11月22日之前收到完整的通知资料，并于2019年11月22日之前启用的卫星气象业务和卫星地球探测业务的所有系统。

2024年或2029年（WRC-19商定的日期）之后，这些限值将适用于在此频段内运行的卫星气象业务和卫星地球探测业务的所有系统，不含2007年4月28日以前无线电通信局已收到完整通知资料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其401.898-402.522 MHz频段内的各地球站的最大e.i.r.p.可增至12 dBW。（WRC-19）

**理由：** 根据ITU-R的研究结果，在新的脚注中提供了地球站运行和过渡期的适当发射限值。

SUP IND/92A2/5#50189

第765号决议（WRC-15）

确定在401-403 MHz和399.9-400.05 MHz频段内的  
卫星移动业务、卫星气象业务和卫星地球探测  
业务中操作的地球站的带内功率限值

\_\_\_\_\_\_\_\_\_\_\_\_\_\_